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

编制日期：2024 年 0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205241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yf5255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1MLADB9L7F4Q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邵辉		
主要负责人（签字）	唐邵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唐邵辉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T2Q4H7P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赵智华	05354323505430335	BH00415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遵强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评价、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27655	
赵智华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BH004159	

## 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页码
1.	对照《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完善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5
2.	核实项目用地情况，补充租赁厂房的建设及生产历史，核实场地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	P23、P30
3.	补充项目与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P1-2、P22
4.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	P24
5.	核实生产设备清单、产品方案和规模；	P25
6.	明确原料来源，说明原料形态、规格、种类，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P25-26
7.	核实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	P1
8.	加强现状调查。核实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总量控制指标；	P33-38
9.	核实生产工艺流程，是否要清洗、破碎、烘干。核实废气污染因子；	P29-30
10.	核实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废气收集处置措施	P41-43
11.	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高度合理性分析	P44
12.	核实项目污水排放去向，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P25-47
13.	核实噪声源强、噪声预测结果	P48-50
14.	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属性、处置措施及去向，细化危险废物暂存环保要求	P51-53
15.	核实项目风险识别、风险防范措施	P56-58
16.	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P59-62
17.	核实附图附件	-

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专家复核结果表

序号	专家姓名	专家复核意见	专家签名
1	王盼东	已按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可上报告审批。	王盼东 2021年4月2日
			年 月 日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24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63 -
六、结论 .....	- 65 -
附表 .....	- 66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66 -

## 附件：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5：关于明确邵东经济开发区托管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等专业园区的函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平面布置图

附图 3：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5：邵东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6：区域水系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唐邵辉	联系方式	16673906021
建设地点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1楼		
地理坐标	( <u>111</u> 度 <u>46</u> 分 <u>19.921</u> 秒, <u>27</u> 度 <u>18</u> 分 <u>27.394</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邵东市发展和改革局（邵发改审[2018]162号）； 《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邵东市人民政府（见附图5）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邵东县金华湘包装印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委托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原邵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以邵环评函[2018]02 号函对该规划下达了审查意见。</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 《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性：</b></p> <p>根据附图 5 可知，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内，所在地块属于《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的工业用地。因此，项目与《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相符。</p> <p><b>2. 本项目与《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b></p> <p>（1）产业定位相符性</p> <p>该园区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玉京、团结、莲中三个村结合部，规划范围为北至华红路，南至谭邵高速，东至东湘路，西至西湘路，总占地面积为 166.41 hm<sup>2</sup>，除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工程设施用地外，其余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以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以下条件：水污染排放量小且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防护距离小，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项目。园区引进项目名录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园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1675 1383 1993">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1675 603 1715">项 目</th> <th data-bbox="603 1675 892 1715">一类工业</th> <th data-bbox="892 1675 1230 1715">二类工业</th> <th data-bbox="1230 1675 1383 171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1715 603 1993">鼓励类</td> <td data-bbox="603 1715 892 1993">标准厂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仓储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环境科技咨询机构、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下游产业（如包装业）、商务商贸服务业等。</td> <td data-bbox="892 1715 1230 1993">包装印刷产业；塑料制品；新材料</td> <td data-bbox="1230 1715 1383 1993">属于</td> </tr> </tbody> </table>	项 目	一类工业	二类工业	相符性	鼓励类	标准厂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仓储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环境科技咨询机构、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下游产业（如包装业）、商务商贸服务业等。	包装印刷产业；塑料制品；新材料	属于
项 目	一类工业	二类工业	相符性						
鼓励类	标准厂房、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仓储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环境科技咨询机构、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下游产业（如包装业）、商务商贸服务业等。	包装印刷产业；塑料制品；新材料	属于						

限制类	/	高能耗、高水耗，污水排放量 较大行业	不属于
禁止类	/	排放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不能处理的污水的企业；使用燃煤锅炉的；虽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但污染排放高于二类工业的企业。	不属于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鼓励类项目，因此，项目与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产业定位相符。

### (2) 用地规划相符性

根据《邵东县金华湘工业园修建性详细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项目拟建地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本项目产生的VOCs在严格处理之后达标排放，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且不在禁止、限制准入行业清单内。

### (3) 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邵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相符性见表1-2。

**表 1-2 与审查意见（湘环评函（2022）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邵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邵环评函[2018]02 号函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功能区规划进行建设，处理好园区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的关系	项目拟建地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属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	符合
2	严格执行园区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报告书确定的限制入园、禁止入园项目。入园企业	根据表 1-1 可知，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主导产业	符合

		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浓度、总量分别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3	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园区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保障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才能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邵水河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近期进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远期进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及喷淋废水经配套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4	按要求采取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控制管理。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职工食堂的炉灶锅台应安装抽油烟机及净化装置，外排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不会产生扬尘；不设食堂，无油烟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喷淋+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5	加强园区噪声控制管理。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园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优化各企业的布局，加强园区绿化，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涉及的工程量很小，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生产过程中高噪声设备较少，采取相应的减震、隔音等污染防治措施，厂界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	符合
	6	做好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外售或交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	符合

7	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体系，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8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活动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方石开挖，不会造成水土流失	符合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项目产业及用地性质等与《邵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颗粒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中的废塑料循环再利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塑料行业限制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见表1-3）。

表 1-3 产品及工艺装备相符性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限制类	产品 十二、轻工 4、聚氯乙烯(PVC)食品保鲜包装膜	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	不属于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轻工 4、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	不属于
淘汰类	落后产品 九、轻工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厚度低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 0.01 毫米	项目产品为再生塑料颗粒	不属于

其他符合性分析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综上，项目产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塑料行业限制和淘汰的落后工艺及设备，因此，项目符合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

## 2、行业规范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应加强塑料制品的绿色设计，以便于重复使用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外购 PVC 废料制成再生塑料颗粒重复利用。	符合
2	宜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减少环境影响为原则，按照重复使用、再生利用和处置的顺序，选择合理可行的废塑料利用处置技术路线。	本项目为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提高了废弃塑料的利用率。	符合
3	涉及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塑料暂存于封闭车间内，场内设置有防火、防雨、防晒、防渗、防扬散措施。	符合
4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贮存、预处理和再生利用企业内应单独划分贮存场地，不同种类的废塑料宜分开贮存，贮存场地应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按 GB15562.2 的要求设置标识。	本项目原料为单一的 PVC 塑料，原料堆场具有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	符合
5	含卤素废塑料的预处理与再生利用，宜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本项目原料为单一的 PVC 塑料，无其他废塑料。	符合

	6	废塑料的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企业，应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3年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利用将建立台账，包括废塑料的来源、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保存至少3年	符合
	7	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塑料，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外购的废塑料进厂前已经过筛选，不含危险废物。	符合
	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再生利用和处置过程除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塑料的加工利用过程满足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9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本项目PVC废塑料在购买前已在厂家进行了破碎、清洗、分选等预处理。	符合
	10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31572或GB16297、GB 37822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4554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受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GB 12348的规定。	本项目废塑料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GB16297相关规定；项目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后排放，厂界噪声满足GB 12348的规定。	符合
	1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本项目PVC废塑料在购买前已由厂家完成分选。	符合
	1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PVC废塑料在购买前已由厂家完成分选。	符合
	13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PVC废塑料在购买前已由厂家完成破碎。	符合

	14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本项目 PVC 废塑料在购入前已由厂家完成清洗。	符合
	15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会产生清洗废水。	符合
	16	应根据废塑料材质特性、混杂程度、洁净度、当地环境和产业情况，选择适当的利用处置工艺。	本项目外购 PVC 废塑料经造粒加工为再生塑料颗粒循环使用。	符合
	17	应在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所在区域废塑料产生情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布局及规划、再生利用产品市场需求、再生利用技术污染防治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再生利用设施的生产规模与技术路线	本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项目。	符合
	18	应根据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产生的废水中污染物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设施，处理后的废水宜进行循环使用，排放的废水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等。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19	应加强新污染物和优先控制化学品的监测评估与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经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	应收集并处理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符合 GB16297 的相关规定。	符合
	21	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噪声经过控制治理，排放符合 GB12348 的规定。	符合

22	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以及废塑料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废物应建立台账，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由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 PVC 塑料主要来自邵阳市废旧资源回收企业等，且已在场外进行分拣，材料中无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夹杂物。	符合
23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全氯氟烃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生产不使用发泡剂以及不添加其他化学助剂	符合
24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 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热熔造粒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
25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本项目废 PVC 塑料热熔造粒温度为 170℃，属于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符合
26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使用过滤网可重复使用，废滤网产生量较少，不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	符合
27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利用企业，应按照 GB/T 19001、GB/T24001、GB/T 45001 等标准建立管理体系，设置专门的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拟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废塑料收集和利用过程中的相关环境管理工作。	符合
28	废塑料的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和再生 利用企业，应对从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本项目在职员工上岗前需经上岗培训，并定期进行环境保护培训。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

（2）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 8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采用物理机械法进行塑料再生加工。	符合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项目不接收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	符合
3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属于新建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邵东县金华湘工业园修建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企业设备不属于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符合
4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在国家相关保护区内。	符合
二、生产经营规模			
1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吨。	项目为新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	符合
2	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可满足生产能力要求。	符合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1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项目外购的废塑料全部用于造粒，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2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500千瓦时/吨废塑料。	项目综合电耗约60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3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四、工艺与装备			
1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装备，提高废塑料再生加工过程的自动化水平。	项目使用熔融、挤出一体机，自动化程度较高，技术较先进。	符合
2	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	本项目 PVC 废塑料在购买前已在厂家进行了破碎、清洗、分选等预处理。	符合
3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项目造粒设备生产能力符合产能要求；项目熔融造粒废气采取“集气+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	符合
4	鼓励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加工生产系统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较先进、能耗物耗较低。	符合
五、环境保护			
1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正在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待环评审批手续办理完成后，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法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2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项目租赁单独厂房，地面均已硬化，并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的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项目车间内设有废塑料存放场所。项目原料、产品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内，无露天堆放现象。项目建设实行“雨污分流”。	符合
4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所用废塑料已在场外进行分选，不会产生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	符合
5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及喷淋用水循环使用	符合

	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	不外排。	
6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建设了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7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造粒机、水泵、风机等，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后，噪声得到较好控制，能达标排放。	符合
六、防火安全			
1	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均按要求就行防火建设，配置相关的消防设施。	符合
2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可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严禁烟火，不放置易燃性物质，并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符合
3	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项目不使用化学试剂	符合
(3)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符合性分析			
<b>表 1-5 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b>			
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项目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项目产品不用于制作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如食品包装袋、矿泉水瓶等。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管理，严格控制产品去向，以保证产品去向安全、可靠。	相符

		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滤网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相符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	不涉及进口塑料	相符
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处理工作。	不涉及进口塑料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总体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的要求。</p> <p>(4) 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 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整体监管合力，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p>				

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并于 2017 年 08 月 02 日发布《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重点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项目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b>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b>			
1	<p>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处于按国家规定办理环保手续中，项目属于产业结构中第一项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原料来源于国内，加工过程无洋垃圾，不使用有毒有害的废塑料为原料。</p>	符合
<b>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b>			
2	<p>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p>	<p>本项目拟建地不属于加工利用集散地。</p>	符合

		展。									
	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										
3	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本项目造粒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污染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少，对当地环境功能区划无明显影响。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p>(5) 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1.积极推行塑料制品绿色设计。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6.加大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支持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项目建设，发布废塑料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引导相关项目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推动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产业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发展。加强塑料废弃物再生利用企业的环境监管，加大对小散乱企业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再生塑料有关标准，加快推广应用废塑料再生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鼓励塑料废弃物同级化、高附加值利用。”</p> <p>本项目为废旧塑料加工、再生利用项目，产品为塑料再生颗粒，不生产塑料购物袋、地膜等，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料为PVC废旧塑料，企业对收购的废塑料能做到充分利用，提高了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本项目与《“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相符。</p> <p><b>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分析见下表1-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7 项目与有关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政策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政策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实际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分析								

			析
<b>1、《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b>			
1.1	<b>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b>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再生塑料，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b>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b>			
2.1	<b>VOCs 物料储存要求：</b>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储库、料仓是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于周围空间阻隔形成的封闭区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项目 VOCs 物料使用密封袋装储存在仓库内。储存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无废气逸散。	符合
2.2	<b>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封容器进行转移	
2.3	<b>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b>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同时加强厂房通风管理、物料密封储存等措施，确保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	符合
2.4	<b>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b> （1）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输送管道应密闭。	本项目集气罩设置符合规定，废气输送管道密闭；且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0kg/h；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符合

	(2) 重点地区,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0\text{kg/h}$ 时, VOCs 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3) 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 NMHC 浓度 $\leq 10\text{mg/m}^3$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项目厂区内 NMHC 浓度 $< 10\text{mg/m}^3$ (1h 平均浓度值), 满足限值要求。	符合
<b>3、《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b>			
3.1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3.2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符合
3.3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项目 VOCs 物料贮存、转运均采用密闭容器进行, 生产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 并对工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符合
3.4	引导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	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煤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	符合
3.5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	项目工艺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达 80%。	符合
3.6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	项目工艺有机废气均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废气设施处理	符合
3.7	重点针对烯烃、芳香烃、醛类等 O <sub>3</sub> 生成潜势大的 VOCs 物种, 确定本地 VOCs 控制重点行业, 组织完成涉 VOCs 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排查, 明确 VOCs 主要产生环节, 逐一建立管理台账。	项目不属于本地 VOCs 重点控制企业	符合
3.8	加快完善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网	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符合
3.9	加强污染源 VOCs 监测监控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符合

		(HJ1034-2019) 进行污染源监测	
<b>4、《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邵市政办发〔2021〕36号）</b>			
4.1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企业 VOCs 原料替代、排放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属于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VOCs），不属于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符合
4.2	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加大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推广使用力度，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注机废气（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排放	符合
4.3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	项目 VOCs 产生量少，通过集气罩收集+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4.4	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推进城市餐饮油烟治理全覆盖	项目属于再生塑料颗粒制造，不涉及汽修及餐饮行业	符合
<p><b>4、“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lt;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gt;的通知》（湘政发[2018]20号），全省共划定 9 个生态敏感区域和 5 个重点区域，其中，邵阳市有 4890.93 平方公里被列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3.48%，涉及城步、新宁、绥宁、洞口、隆回、新邵、邵阳、武冈、邵东、北塔 10 个县市区，主导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本项目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p>			

园，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

### (2) 环境质量底线

由环境现状质量状况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土壤及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运营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故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废塑料，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电网。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邵阳市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内，根据《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中邵阳市其他环境管控单元（除工业园区以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邵东市黑田铺镇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52120003”。项目与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ZH43052120003	邵东市黑田铺镇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经济产业布局	<p>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农副产品加工、食品加工、机电设备制造、制鞋、服装加工、社会服务、商业、建筑材料制造、废旧资源利用、家具、小五金、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印刷包装、皮具加工、煤炭开采洗选、电池等</p>	<p>本项目外购 PVC 废塑料生产塑料颗粒，属于废旧资源利用。</p>	<p>相符</p>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建制镇区域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工业锅炉必须要求使用清洁能源。当城市燃气供应不能满足需求时，可以过渡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柴油等非高污染燃料。</p>	<p>不涉及工业锅炉</p>	<p>相符</p>
		<p>(1.2) 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p>	<p>不涉及</p>	<p>相符</p>
		<p>(1.3)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以外的区域，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以及不超总量的前提下，可开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p>	<p>本项目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饮用水源保护区等保护区以外，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相符</p>
		<p>(1.4) 执行市级空间布局约束相关要求，重点关注红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p>	<p>不涉及</p>	<p>相符</p>
		<p>(1.5) ①严禁渣土车带泥上路和抛撒漏，划定渣土车禁行路线，设立禁行标志，加强对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②严禁建成区以外工地渣土车进入城内道路。③严禁民用车辆（非渣土公司车辆）装运渣土。④渣土车离开工地前必须将轮胎、车身冲洗干净，渣土必须密封或覆盖运输</p>	<p>不涉及</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2.1)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2) 推进农村综合环境整治，改善人居环境。  (2.3) 加快推进养殖业粪污综合利用。  (2.4) 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置效率。  (2.5) 执行市级污染物排放管控相关要求，重点关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2.6) 城区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要限期实施除尘、低氮</p>	<p>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汇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进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厂家或外售废品回收站；危废交</p>	<p>相符</p>

	<p>改造,并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未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或未达到相关排放要求的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对城区工业企业 锅炉、窑炉烟气不能达标排放和具备煤改气条件而不进行煤改气的企业一律限期整改, 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停产; 对已改用生物质锅 炉但仍然偷偷使用燃煤和非成型生物质燃料的从严处罚。</p> <p>(2.7) 根据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统筹安排区域内水泥行业等涉气企业错峰生产。水 泥、砖瓦窑、岩棉、石膏板等建材行业特护 期停产 50 天以上; 冶炼、化工等重点企业采 取错峰生产、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20% 以上, 鼓励企业在此期间进行停产检修。同 时建立巡查制度, 确保错峰生产落实到位。 (2.8) 加大对砖瓦和其他严重污染大气的企业环境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 未取得排污指标和排污许可证的 砖瓦企业一律不准生产。凡污染治理设施不 完善和虽有处理设施但烟气不能达标排放</p> <p>的, 一律停产整治并处罚; 对擅自停运烟气治理设施及偷排行为顶格处罚; 所有砖瓦窑企业必须限期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逾期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和不能达标排放的一律不准生产。</p>	<p>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	------------------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加强企业危险废物监管。</p> <p>(3.2) 加快推进历史遗留煤矿综合治理、工业污染地块整治。</p> <p>(3.3) 执行市级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重点关注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其他土壤重点管控区/土壤污染风险一般管控区。</p> <p>(3.4) 城区在禁炮区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p>	项目拟规范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并于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建立危废台账等管理措施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鼓励企业提高废水、余热利用效率。</p> <p>(4.2) 推动污染地块的整治及合理开发。</p> <p>(4.3) 执行市级资源开发效率相关要求。</p>	本项目冷却水及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购废塑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可以提高资源利用率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5、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1楼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布局较简单,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产业园区内部道路,生产区布置于车间中部,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西部。平面布局考虑各个工艺流程的需要,一般固废暂存区布置于原料堆放区内,危废暂存间布置于车间东南角,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各车间内,排气筒及冷却水池设置于车间北侧,车间整体布局紧凑,空间利用合理,满足了原辅物料和成品运输便捷的要求,综上,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

### 6、选址性符合性分析

根据邵东县金华湘工业园修建性详细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拟建地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根据《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用

地规划。

项目运行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熔融造粒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取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2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经20m排气筒排放；项目员工生活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或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工业噪声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运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按照湘政办函[2018]15号和湘环发[2020]27号文件规定，新建工业项目须进入省级及以上园区。根据《关于明确邵东经济开发区托管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等专业园区的函》（2020年12月2日），邵东市人民政府同意以邵东经济开发区为依托将仙槎桥镇五金工业园、廉桥镇医药科技园、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团山打火机工业园进行整合，明确由邵东经济开发区管理以上几个园区。邵东经济开发区属于省级园区，因此，本项目选址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符合省级园区“1+N”模式。同时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区和水源保护区内，周边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成立于2024年03月01日，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等。</p> <p>随着国内“限塑令”和相关政策推动，我国废塑料整体变动自2017年表现为逐年上升趋势，2020年疫情背景下小幅度下降，2022年度再度回升并继续2017-2019年的增长趋势，达2100万吨，较2021年增加约300万吨。</p> <p>废塑料产业属于政策导向性产业，受环保及其他政策影响较大，在国内限塑令趋严、进口量锐减的背景下，废塑料回收企业结束了野蛮生产阶段，技术相对落后的家庭式作坊逐步被清出，行业整体迎产业升级和格局整合期，规模以上企业更具优势，市场集中度逐步提升。</p> <p>邵东市凯斌纸箱厂成立于2019年8月，2019年10月正式投产，企业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主要从事包装纸箱的生产与销售，建有3层厂房2栋，后由于市场原因，于2021年取消了1栋1楼的生产车间。</p> <p>在此背景下，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拟投资200万元在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租赁凯斌纸箱厂1栋1楼建设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中废塑料废塑料加工处理。”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委托，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司环评技术人员在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工程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p> <p>建设单位：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p> <p>建设性质：新建</p>
------	--

总投资：总投资200万元，资金来源自筹。

建设地点：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1楼，其地理坐标为东经：111°46'19.921"，北纬：27°18'27.294"。

### 3、项目工程组成

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拟租赁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1楼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同时配备环保、水、电、消防等设施。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180m <sup>2</sup> ，位于中部，布置有2条造粒生产线	车间层高4.8m，整栋楼高14.5m
储运工程	原料堆区	建筑面积约15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部	新建
	成品堆区	建筑面积约12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南部	新建
	运输	场外采用汽车运输，厂房内采用叉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供电	国家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经喷淋+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0m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塔+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全部蒸发损失	新建
		喷淋废水：自带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全部蒸发损失	新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邵水（桐江河），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落水河。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处理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堆放区东南角、面积约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5m <sup>2</sup>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严格防火管理，增塑剂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接液托盘	新建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VC再生塑料颗粒，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规格 (mm)	用途	执行标准
1	PVC再生塑料颗粒	5000t/a	5-30	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GB/T 40006.1-2021 《塑料 再生塑料 第1部分：通则》

#### 5、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台/套)	所用工序	生产能力
1	热熔机	JJ-5	2台	熔融	1.2t/h
2	挤出机	65型	2台	挤出	1.2t/h
3	牵引机	NMRV-63	2台	牵引	2.0t/h
4	切粒机	SQL-240	2台	切料	1.2t/h
5	空压机	—	1台	提供气源	/
6	冷却塔	水量2.0m <sup>3</sup> /h	1台	冷却	/
7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1台	废气收集处理	/

主要生产设备的产匹配性见下表

表2-4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t/h	年运行时间 h	最大产能 t/a
造粒生产线	2套	2.4t/h	2400	57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选用的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且本项目选用生产设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或限制类设备，所以本项目选用上述设备可行。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2-5。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种类和用量						
物料名称	性状	年用量	存储场所	最大储量	包装储存方式	备注
PVC废塑料	片状, 块状为主	5100t/a	原料堆放区	10t	50kg/袋	主要外购于汨罗市, 不在厂内进行破碎、清洗、烘干
增塑剂	液	200t/a	原料堆放区	2t/a	桶装	主要成分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包装袋	固态	0.2t/a	原料堆放区	0.05t	捆扎	外购
润滑油	液	0.1 t/a	厂区不贮存	——	——	外购
过滤网	固态	0.6t/a	厂区不贮存	——	——	外购
活性炭	蜂窝状	2.75t/a	厂区不贮存	——	——	废气治理
吸附棉	棉花状	0.01t/a	厂区不贮存	——	——	
UV灯管	管状	0.02t/a	厂区不贮存	——	——	
用水	——	780m <sup>3</sup>	——	——	市政供水管网	
用电	——	30万kWh	——	——	电网	
本项目外购已在厂区进行过破碎、清洗、烘干等预处理后的废塑料						
<p>项目再生造粒所用废旧塑料原料主要成份为PVC。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再生利用；禁止使用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项目分类采购，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采购的原材料中不得含有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等，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料用途；且项目设备选型对废塑料成分有严格要求，不回收不符合生产需要的废塑料；对各类废塑料根据生产要求、按计划回收、分期分批入库，严格控制贮存量，保准原料纯度。</p> <p><b>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b></p> <p><b>聚氯乙烯 PVC：</b>聚氯乙烯是一种使用一个氯原子取代聚乙烯中的一个氢原子的高分子材料，是含有少量结晶结构的无定形聚合物。微黄色半透明状，有光泽，软化点为80℃，于220℃开始分解，具有稳定的物理化学性质，不溶于水、酒精、汽油，气体、水汽渗透性低</p> <p><b>增塑剂：</b>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简称DOP，俗称二辛酯，分子式是C<sub>24</sub>H<sub>38</sub>O<sub>4</sub>。</p>						

它是一种无色油状液体，比重 0.9861(20/20)，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矿物油等大多数有机溶剂。可作为增塑剂应用于热塑性塑料成型，可改善其加工性。加热减量 $\leq 0.2\%$ ，沸点为 416.36℃。

## 7、给排水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均由邵阳市政给水管网供给。年工作300天，劳动定员共6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的具体用水情况如下所示：

#### 生活用水

本项目定员6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38\text{m}^3\cdot\text{人}/\text{a}$ 计，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228\text{m}^3/\text{a}$ （ $0.76\text{m}^3/\text{d}$ ）。

#### 循环用水

本项目冷却成型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全部为蒸发损失，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2.0\text{m}^3/\text{h}$ ，蒸发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1.6\text{m}^3/\text{d}$ ，年补充新鲜水量  $480\text{m}^3/\text{a}$ 。

#### 喷淋用水

本项目熔融造粒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进行预处理，喷淋用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包括循环水量），部分喷淋水在喷淋过程中以蒸汽的形式蒸发，蒸发损耗按 20%计，故需补充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 $72\text{m}^3/\text{a}$ 。

###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产生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08\text{m}^3/\text{d}$ （ $18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落水河。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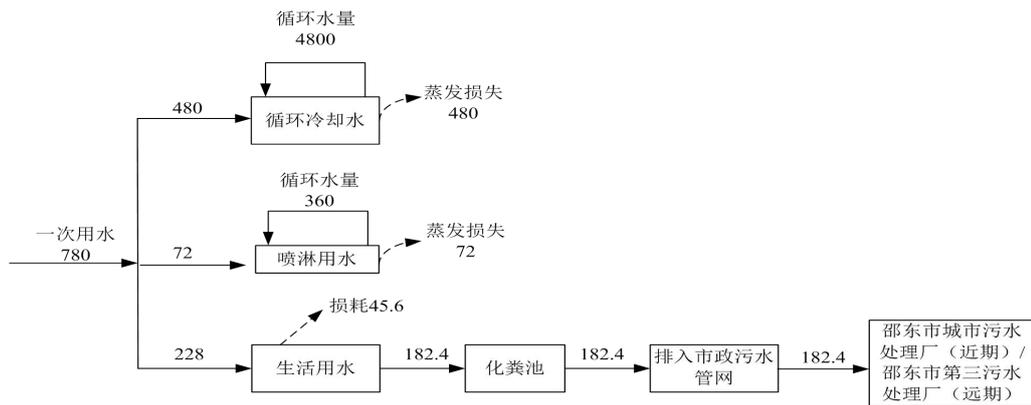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 9、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 (1) 项目四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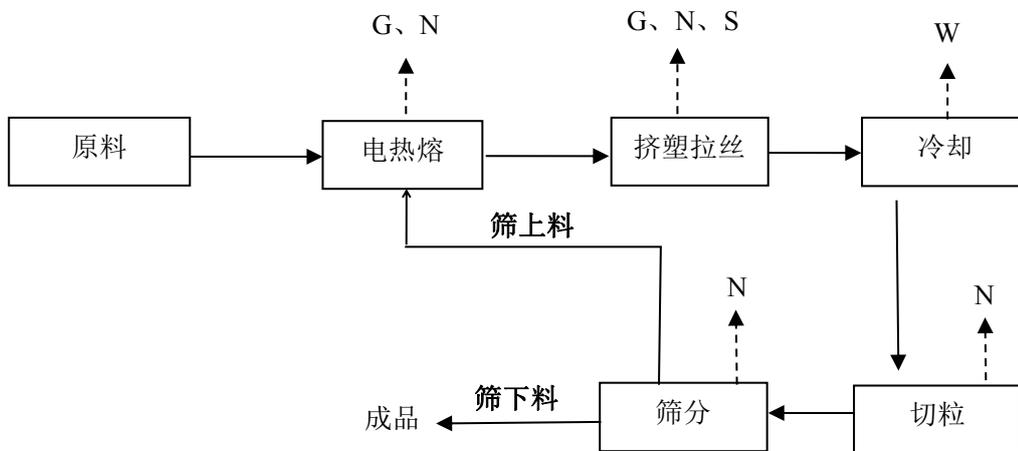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邵阳市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根据《邵东县金华湘工业园修建性详细性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4），项目拟建地位于园区核准的规划范围内，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本项目东面为工业园在建企业，南面为昭阳四喜门窗有限公司，西面紧邻产业园废品回收企业，北面为邵东市尚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1楼作为生产车间，车间布局较简单，主要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主入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产业园区内部道路，生产区布置于车间中部，原料堆放区及成品堆放区位于车间西部。平面布局考虑各个工艺流程的需要，一般固废暂存区布置于原料堆放区内，危废暂存间布置于车间东南角，高噪声设备放置在各车间内，排气筒及冷却水池设置于车间北侧，平面布置详见附图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图例: G: 废气 W: 废水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外购已经破碎、清洗、烘干预处理的废 PVC 塑料，因此本项目无破碎、清洗、烘干工序。

本项目安装有全自动造粒生产线，生产线包括热熔、挤出、切粒系统，主要包括热熔、挤出拉丝、冷却、切粒几个步骤，整个过程使用电能作为能源。

第一阶段是塑化阶段（也称压缩阶段），外购的原料先在熔融炉内熔融，熔融后流入热熔机机筒内进行二次熔融（熔融温度为 175℃），经过螺杆的旋转，使塑料成为可塑性的粘流体；

第二阶段是成型阶段：可塑性塑料通过双螺杆挤出机内，由于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把粘流体推向机头，经过机头内的模具，使粘流体成型为所需要的塑料线条；

第三阶段是定型阶段，原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经过模头挤出成线条状，塑料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后，经风机吹干，将塑性状态变为定型的固体状态，通过与同步的切粒机进行切粒，切成圆柱状颗粒。此过程中，部分冷却水会直接挥发需及时添加。切粒后的塑料颗粒通过振动筛筛分，合格筛下料颗粒存放在存料桶，成品打包成袋，堆放在成品库。不合格筛上料粗颗粒返回造粒工序重新熔融造粒。

###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拉丝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氯化氢及臭气浓度。

#### 2) 废水

运营过程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主要为热熔机、挤出机、牵引机、切料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65~85dB(A)。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废滤网、废塑料、废机油，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UV灯管等。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挤出废气	颗粒物、VOCs、HCl、臭气浓度
2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3	废水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办公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4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喷淋废水	COD、SS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挤塑拉丝	废滤网、废塑料
8			投料、包装	包装废弃物
9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系统	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废UV灯管
10			设备检修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租赁凯斌纸箱厂1栋1楼进行生产建设，经现场踏勘，本环评介入时，该厂房生产设备已全部拆除搬空，属于空置厂房，无历史遗留环境问题，本项目为新建，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污 染 问 题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6.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或结论”，并能满足项目评价要求的，可不再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实行）》（HJ664—2013）中对“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点”的定义，其代表范围一般为半径五十千米，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摘取邵东市的常规监测点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的年均浓度统计情况来判断区域是否达标。根据邵东市政府大气常规监测点（地理坐标：经度 111°44'07"，纬度 27°15'41"）2023 年 1-12 月的监测数据统计，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达标判定结果详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29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2.5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6	160	66.25	达标

上述监测结果表明，常规监测因子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PM<sub>2.5</sub>、PM<sub>10</sub>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现状

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湖南新三俊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个帐篷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历史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东北面 850m），根据《建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大气环境）：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该点位监测数据符合要求）。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单位
		2022.12.18 ~2022.12.20 浓度范围		
湖南新三俊日用品有限公司上风向 10m 处居民点 Q1	TVOC（8 小时均值）	0.0259~0.0268	0.6	mg/m <sup>3</sup>

由表 3-2 可知，监测点位的 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 8h 平均浓度标准限值。

###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邵水（桐江河），远期污水管网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落水河，为了解邵水（桐江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生态环境部门公布的邵水河邵东市桐江兴隆水厂、梅子坝断面、渡头桥镇光辉村断面 2023 年的水质情况，桐江兴隆、梅子坝省控断面、渡头桥镇光辉村断面所在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监测数据详见表 3-3。

表 3-3 2023 年邵水断面水质监测数据表

时间	断面水质情况			执行标准
	兴隆断面	梅子坝断面	渡头桥镇光辉村断面	
2023.01	III	II	II	II
2023.02	II	II	II	II
2023.03	II	II	II	II
2023.04	II	II	II	II
2023.05	II	II	II	II
2023.06	II	II	II	II
2023.07	II	II	II	II
2023.08	II	II	II	II
2023.09	II	II	II	II
2023.10	II	II	II	II
2023.11	II	II	II	II
2023.12	II	II	II	II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邵水河桐江兴隆水断面、梅子坝监测断面、渡头桥镇光辉村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限值，因此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为了解落水河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湖南新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对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落水河排污口上游 200m、下游 500m，2023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对落水河汇入邵水上游 500m、下游 500m 的检测数据。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

采样断面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标准限值	分析结果
		8.3	8.5	8.6	10.10	10.11	10.12		
W1 落水河排污口上游 200m	pH	7.8	7.79	7.83				6~9	达标
	SS	20	26	29				/	达标
	BOD <sub>5</sub>	3.0	3.1	3.1				4	达标
	COD <sub>Cr</sub>	15	14	16				20	达标
	NH <sub>3</sub> -N	0.426	0.438	0.452				1.0	达标
	总磷	0.18	0.17	0.18				0.2	达标
	总氮	0.63	0.74	0.60				1.0	达标
石油类	0.03	0.02	0.02				0.05	达标	
W2 落水河排污口下游 500m	pH	7.6	7.59	7.65				6~9	达标
	SS	23	23	25				/	达标
	BOD <sub>5</sub>	3.2	3.2	3.0				4	达标
	COD <sub>Cr</sub>	16	15	16				20	达标
	NH <sub>3</sub> -N	0.495	0.551	0.517				1.0	达标
	总磷	0.17	0.13	0.16				0.2	达标
	总氮	0.65	0.72	0.69				1.0	达标
石油类	0.04	0.04	0.03				0.05	达标	
W3 落水河汇入邵水下游 500m	pH	7.48	7.46	7.51				6~9	达标
	SS	26	20	24				/	达标
	BOD <sub>5</sub>	3.1	3.3	3.1				4	达标
	COD <sub>Cr</sub>	16	16	14				20	达标
	NH <sub>3</sub> -N	0.453	0.477	0.479				1.0	达标
	总磷	0.13	0.10	0.10				0.2	达标
	总氮	0.77	0.78	0.66				1.0	达标
石油类	0.03	0.03	0.02				0.05	达标	
W4 落水河汇入邵水上游 500m	pH				7.4	7.42	7.45	6~9	达标
	SS				24	26	22	/	达标
	BOD <sub>5</sub>				3.0	3.0	3.2	4	达标
	COD <sub>Cr</sub>				15	16	17	20	达标
	NH <sub>3</sub> -N				0.576	0.543	0.586	1.0	达标
	总磷				0.18	0.16	0.18	0.2	达标
	总氮				0.94	0.96	0.93	1.0	达标
石油类				0.04	0.03	0.03	0.05	达标	

上表引用数据表明，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未超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要求。综上，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规定，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区域内现只存在次生植被，次生植被以灌木、草丛为主，主要野生动物是田鼠、青蛙、山雀等常见物种，水生鱼类以青、草、鲫鱼为主。区域内未见国家法定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3.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 3.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提到的“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地面均已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具体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三益村	111.765686	27.311307	居民	约 10 户， 40 人	二类	WN	58-170m
园艺村	111.770482	27.313290	居民	约 6 户， 24 人	二类	EN	370-525m
三益村 栗树坑	111.771104	27.308695	居民	约 80 户， 320 人	二类	ES	410-700m
三益村	111.766577	27.305759	居民	约 15 户， 60 人	二类	WS	495-655m
团结村	111.763734	27.313643	居民	约 12 户， 48 人	二类	WN	310-500m

环境  
保护  
目标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相对位置	功能及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桐江河	南面 6975m	工业、农业、渔业用水, 小型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水环境	落水河	西面 970m	工业、农业、渔业用水, 小型河流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1、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详见表 3-6：

**表3-6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mg/L;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N	TP	动植物油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	/	100

### 2、废气

项目主要原料为废 PVC 塑料，聚氯乙烯(PVC)不适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因此项目工艺废气中颗粒物、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及 HCl 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非甲烷总烃	120		4.0	
氯化氢	100		0.2	
非甲烷总烃	/	厂内	10 (监控点位 1h 平均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3、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②项目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噪声排放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4、固废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该标准不适用于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和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相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b>1、废水</b></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购买废水污染物排污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近期排入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其中COD排放量为0.009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1t/a，纳入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COD排放量为0.007t/a、NH<sub>3</sub>-N排放量为0.0005t/a，纳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p> <p><b>2、废气</b></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项目排放的总量指标因子为气型污染物VOCs。本项目气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254t/a，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1栋1楼，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安装，无基础开挖等地表扰动行为，工程量小。

### 1. 废气

本项目使用已建成厂房，其地面已硬化，因此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

装卸设备的汽车主要为中小型货车，其主要以柴油为燃料，尾气中主要污染物有NO<sub>x</sub>、CO、HC等污染物。这种污染源为流动性的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且有间歇性的特征，施工结束后污染随之消失。

### 2. 废水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含SS、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园区管网，经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后排入桐江河。

###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

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如电锯、加工场在其外加盖易拆移、隔声效果好的隔声屏障，将施工噪声所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②制订合理的施工计划，高噪声设备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昼间6:00~12:00、14:00~22:00期间进行，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由于工程需要，确实要进行夜间连续施工的，必须取得相应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应通过媒体或者现场公告等方式告知施工区域附近的居民，同时搞好施工组织，将大噪声施工活动放在昼间进行，避免在夜间进行大噪声施工，施工应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夜间声级不超出《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限值要求，即夜间≤55dB(A)；

③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④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在环境敏感点 100m 范围内车辆行驶速度应限制在 10km/h 以内，以降低车辆运输噪声；

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如采取了降噪措施后仍不能达到排放限值要求的，特别是夜间施工噪声发生扰民现象时，施工单位应向受影响的组织或个人致歉并给与赔偿；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使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基础开挖、建基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的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设置临时垃圾箱，防止生活垃圾乱扔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垃圾定期定点收集，方便后续回收、清理；

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施工结束后，影响随即消失。

#### 4.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造粒废气。

##### 4.1.1、废气源强

项目造粒生产线采用热熔挤出，为电加热方式，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VOCs、HCl 及恶臭。

##### ①颗粒物

项目废塑料一片状及块状为主，含有少量粉状物料，投料时与液态增塑剂一同投入，因此颗粒物产生量较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类比同类企业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0.01%，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5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51t/a。

##### ②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挤出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指标为 850 克/吨-原料，项目废塑料原料消耗量为 5100t/a，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4.335t/a。

##### ③HCl

根据《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聚氯乙烯加热分解产物》（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福州 350004）中表 2，可知氯化氢在 170℃时的浓度为 11.87mg/m<sup>3</sup>。

表 4-1 氯化氢产污系数类比核算表

热解产物	样品重量	体积	温度	浓度	分解量	产污系数
氯化氢	25g	250ml	170℃	11.87mg/m <sup>3</sup>	2.97×10 <sup>-3</sup> mg	0.00012g/kg 原料

由上表可知，氯化氢的产污系数为 0.00012g/kg 原料，项目 PVC 废塑料年用量为 5100t，则氯化氢的产生量为 0.0006t/a。

企业拟在每台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同 1 套“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同 1 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罩集气率按 80%计，风机总风量 20000m<sup>3</sup>/h，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3.468t/a、产生速率为 1.445kg/h、产生浓度为 72.25mg/m<sup>3</sup>，查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中表 2-3 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一次性活性炭及 UV 光解治理效率为 15%；喷淋吸收效率取值为 10%。则喷淋+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去除效率为 100%-(100%-15%)×(100%-10%)×(100%-15%)=35%，则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2.254t/a，排放速率为 0.939kg/h，排放浓度为 46.95mg/m<sup>3</sup>；氯化氢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048t/a、产生速率为 0.0002kg/h、产生浓度为 0.02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及吸附棉对氯化氢的治理效率按 10%计，则项目氯化氢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3t/a，排放速率为0.00018kg/h，排放浓度为0.018mg/m<sup>3</sup>；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408t/a、产生速率为0.17kg/h、产生浓度为17mg/m<sup>3</sup>，喷淋塔对颗粒物的治理效率按90%计，则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0.04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排放浓度为1.7mg/m<sup>3</sup>；项目设施安装完善投入运营后，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及氯化氢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都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120mg/m<sup>3</sup>、120mg/m<sup>3</sup>、100mg/m<sup>3</sup>）。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867t/a，氯化氢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12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102t/a，建设单位必须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车间内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④恶臭

本项目使用废PVC塑料生产塑料颗粒，在生产加热中会挥发少量臭气，以“臭气浓度”表征。项目臭气来源主要为热熔挤出工序，经集气罩抽气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一同经收集后由喷淋+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少量未被捕集的异味经车间换风后扩散，外排臭气浓度在1~2级之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低。

#### 4.1.2、废气产排核算汇总

本项目废气产排核算汇总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工艺	去除效率 %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热熔挤出工序	热熔机、挤出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72.25	3.468	80	喷淋+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	35	20000	46.95	2.254	2400
					/	0.867	/	封闭	/	/	/	0.867	2400
		无组											

	有组织	氯化氢	产污系数法	0.02	0.00048	80	车间吸附棉+活性炭吸附	10	10000	0.018	0.00043	2400	
	无组织			/	0.00012	/	封闭车间	/	/	/	0.00012	2400	
	有组织	颗粒物	类比法	17	0.408	80	喷淋	90	10000	1.7	0.04	2400	
	无组织			/	0.102	/	封闭车间	/	/	/	0.102	2400	

#### 4.1.3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排放口情况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废气流量/(m <sup>3</sup> /h)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11.766791	27.310926	257.06	20	0.3	10000	40	2400

#### 4.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喷淋塔损坏或者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能力接近饱和或活性炭失效时，处理效率仅为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挤出造粒 废气 (DA001)	废气处理 设施故障, 处理效率 为0	非甲烷 总烃	72.25	1.445	1	1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排放阀, 及 时对喷淋塔进 行维修或更换 活性炭
2			氯化 氢	0.02	0.0002	1	1	
3			颗粒 物	17	0.17	1	1	

#### 4.1.5 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造粒废气。根据废气源强分析可知，挤出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喷淋+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及氯化氢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通过机械通风、封闭车间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得到充分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及附近敏感点影响甚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表A.1可知，UV光解、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技术。

**排气筒高度合理性论证：**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控制要求，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1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排气筒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为14.5m（本项目综合楼层高），排气筒设计几何高度为20m，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 4.1.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内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 废气监测方案**

排放形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 总烃、氯化氢、 氯乙烯、臭气 浓度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2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A.1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4.2、废水

### 4.2.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需进行清洗，生产车间采用拖把进行清洁，因此，项目无清洗废水产生。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废水。

#### 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6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参照《湖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用水定额取 38m<sup>3</sup>/人·a 计，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8m<sup>3</sup>/a (0.76m<sup>3</sup>/d)，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08m<sup>3</sup>/d (182.4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近期进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的表 6-5(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县城—产污系数平均值)且结合同类型项目，本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5 至 4-7。

表 4-5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处理设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限值 (mg/L)	备注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化粪池	生活污水 182.4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	0.0456	200	0.0365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BOD <sub>5</sub>	150	0.0274	100	0.0182	300	
		SS	200	0.0365	100	0.0182	400	
		NH <sub>3</sub> -N	25	0.0046	20	0.0036	-	
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82.4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00	0.0365	50	0.009	5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sub>5</sub>	100	0.0182	10	0.002	10	
		SS	100	0.0182	10	0.002	10	
		NH <sub>3</sub> -N	20	0.0036	5	0.001	5	
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182.4 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00	0.0365	40	0.007	40	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BOD <sub>5</sub>	100	0.0182	10	0.002	10	
		SS	100	0.0182	10	0.002	10	
		NH <sub>3</sub> -N	20	0.0036	3	0.0005	3	

表 4-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近期），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一般排放口

表 4-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时期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近期	DW001	废水总排口	E 27°18'27.396"; N 111°46'19.925"	间接排放	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远期	DW001	废水总排口	E 27°18'27.396"; N 111°46'19.925"	间接排放	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成型采用水间接冷却方式，冷却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全部为蒸发损失，本项目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量为 2m<sup>3</sup>/h，蒸发损耗量按 10%计算，则每日需补充新鲜水量 1.6m<sup>3</sup>/d，年补充新鲜水量 480m<sup>3</sup>/a。

#### 喷淋废水

本项目熔融造粒废气治理采用水喷淋进行预处理，喷淋用水量约为 1.2m<sup>3</sup>/d（包括循环水量），部分喷淋水在喷淋过程中以蒸汽的形式蒸发，蒸发损耗按 20%计，故需补充水量为 0.24m<sup>3</sup>/d，72m<sup>3</sup>/a。

#### 4.2.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根据表 4-5 可知，生活污水各污染因子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不属于季节性生产的项目，不存在废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的情况。本项目厂区内雨污水分流，厂区地下设有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区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污水管网，对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纳入周边道路市政雨水管网。

#### 4.2.3 项目污水排入邵东市美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入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2.4t/a，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邵水。

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采取 BOT 运营模式，又名美桥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软塘村，一期工程规模为 4×10<sup>4</sup>m<sup>3</sup>/d，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投产，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 4×10<sup>4</sup>m<sup>3</sup>/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根据调查，目前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污水实际处理量为 6×10<sup>4</sup>m<sup>3</sup>/d，仍剩余 2×10<sup>4</sup>m<sup>3</sup>/d 处理规模。

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负责邵东市邵水河与桐江以北城区（邵东市老城区、桐江北片区、北城片区和西城片区）的污水，本项目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邵东市黑田铺印刷产业园的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宋家塘的主管，通过宋家塘的污水泵站将污水排放至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较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0.00304%，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造成较大冲击，且生活污水成分较为简单，邵东市美桥城市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4.2.4 项目污水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厂址位于邵东市宋家塘街道麦子口村，总建设规模为 4×10<sup>4</sup>m<sup>3</sup>/d，一期工程规模为 2×10<sup>4</sup>m<sup>3</sup>/d，一期工程正在建设中，纳污范围主要为城北新区东区与西区、宋家塘街道皮具工贸园、黑田铺镇中心镇区及印刷产业园、牛马司镇中心镇区东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出水水质执行《湖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T1546-2018)的二级标准，其余污染物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属于第三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污水处理厂采用“预处理+水解+AAO+二沉池+高效沉淀+反硝化深床滤池+紫外线消毒”工艺，本项目污水水质简单，废水总产生量 182.4m<sup>3</sup>/a（0.608m<sup>3</sup>/d），每日水量约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

程处理规模的 0.00304%，对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 4.2.4、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单独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废水无需进行监测。

### 4.3、噪声

#### 4.3.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热熔机、挤出机、牵引机、切料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65~85dB（A）。通过调查工程项目声源种类与数量、各声源的空间位置、声源的作用时间等，引用已有数据类比确定声源声功率级，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8和表4-9。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水泵	低噪型横流式	16	90	4.1	85	基础减震，百叶消音	昼间
2	废气治理设施风机	10000m³/h	15	85	3.6	90	基础减震，消声	昼间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熔机	-	70	低噪型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3	4	2.0	东/10	53.0	15		38.0	1
									南/8	43.8			28.8	1
									西/4	51.4			36.4	1
									北/71	42.0			27.0	1
2	生产车间	挤出机	-	80	低噪型设备、基础减震、隔声	10	12	2.8	东/9	63.5	15	昼间	48.5	1
									南/5	52.8			37.8	1
									西/8	60.1			45.1	1
									北/5	54.2			39.2	1
		空压		85		18	6	2.5	东/8	70.1			55.1	1

3		机	-						南/6	64.1	15	49.1	1
									西/9	69.8		54.8	1
									北/4	60.5		45.5	1
4		牵引机	-	75		5	11	2.1	东/5	56.1	15	41.1	1
									南/4	45.5		30.5	1
									西/2	57.2		42.2	1
									北/6	50.8		35.8	1
5		切粒机	-	70	低噪型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7	12	2.0	东/6	50.7	15	35.7	1
									南/8	40.1		25.1	1
									西/4	51.4		36.4	1
									北/5	48.1		33.1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4.3.2、声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相关要求，按以下预测公式计算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信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 噪声贡献值，dB；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 L_{eqg}} + 10^{0.1 L_{eqb}} \right)$$

式中： $L_{eq}$  ——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车间内，因此采用噪声叠加公式和噪声点声源衰减公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L_{tp} = 10 \lg \left[ \sum_{i=1}^0 10^{0.1 L_{pi}} \right]$$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i*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声源个数。

声源距离衰减预测公式：

$$L_2 = L_1 - 20 \lg(r_2/r_1) - \Delta L(r_2 > r_1)$$

式中： $L_2$ —预测受声点声级增值，dB（A）；

$L_1$ —主要噪声源的室外等效源强值，dB（A）；

*r*—受声点距声源的距离，m。

经计算，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时段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是否达标
		X	Y	Z			
东厂界	昼间	12.8	17	2.5	51.6	65	是
南厂界	昼间	9	8.6	2.5	61.7	65	是
西厂界	昼间	-3.8	7.4	2.5	56.4	65	是
北厂界	昼间	0	17	2.5	55.2	65	是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预测可知，在采取相应噪声防治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避免项目生产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实现厂界噪声达标，环评要求加大设施防噪治理力度，优化生产设备平面布置，同时要求建设方认真采取和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先进生产设备；

②建设封闭式钢混结构生产厂房，将热熔机、挤出机、牵引机、切料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封闭式厂房内，合理优化设备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偏中心位置；

③可在挤出机、水泵、空压机、风机等设备下方加垫弹簧片或橡胶垫，进行基础减震和防振；

④及时对设备进行维护检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保证工程各设备噪声防治措施的有效性。

⑤加强管理，尽量避免机加工设备非正常工作而产生不必要的噪声。

通过进一步采取这些措施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经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传至各边界时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4.3.3、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噪声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东厂界外1m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西厂界外1m		
3	北厂界外1m		
4	南厂界外1m		

#### 4.4、固体废物

##### 4.4.1、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废弃物、废滤网及废塑料，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吸附棉及废 UV 灯管，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具体情况如下：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6人，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以0.5kg/d·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9t/a，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 （2）一般固废

##### ①包装废弃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包装废弃物主要是原材料的包装袋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产生量约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②废滤网

熔融挤出工序过滤网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过滤网（金属铁网），项目不进行滤网再生。每个过滤网重约 250g，每小时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6t/a。废过滤网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严禁露天焚烧滤网。

##### ③废塑料

熔融挤出工序过滤网处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根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系数手册》

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挤出造粒工序-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指标为11.9千克/吨-原料，项目原料消耗量为5100t/a，则废塑料产生量为60.69t/a，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后回用于挤出造粒工序。

### (3) 危险废物

#### ①废活性炭及废吸附棉

本项目活性炭及吸附棉需定期更换，根据上文分析可知，生产过程中活性炭及吸附棉对有机废气总去除量约为1.214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并对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活性炭及吸附棉吸附有机废气吸附量为0.2~0.4kg/kg，本项目按0.4kg/kg计算，则需要活性炭及吸附棉为3.035t/a，本项目活性炭及吸附棉半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及废吸附棉产生量为6.0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及废吸附棉属于危险废物，HW49其他废物，代码900-039-49，统一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②废UV灯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UV光解设备中废灯管产生量为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含汞废物，非特定行业，900-023-29），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 ③废润滑油

项目生产设备进行维修、更换润滑油等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润滑油为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900-249-08，应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进行收集、储存、转运，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废物来源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废物属性	废物代码	拟采取处理方式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0.9	一般固废	/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2	包装废弃物	包装	固态	包装材料	0.2	一般固废	900-99-9-99	收集后外售	
3	废滤网	检验	固态	废料	0.6	一般固废	900-99-9-99	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	
4	废塑料	挤出造粒	固态	废料	60.69	一般固废	900-99-9-99	收集后回用	

5	废活性炭及废吸附棉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吸附棉	6.07	HW49其他废物	900-03 9-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固态	紫外灯管	0.02t/a	HW29含汞废物	900-02 3-29	
7	废润滑油	设备检修	液态	矿物油	0.1	危废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 4.4.2、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转移等，环评对危废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 A、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 a.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 b.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 c.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 B、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应满足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

- a.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
-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c.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措施。
-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 e.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 f.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禁止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不同类别的标签。

g.本项目单位应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情况的记录，建立台账系统，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5年。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场内转运记录表》。

c.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D、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

a.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每转移一车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b.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如实填写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联单第一联正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c.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应当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如实填写联单中接受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

d.接受单位应当将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十日内交付产生单位，联单第一联由产生单位自留存档，联单第二联副联由产生单位在二日内报送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单位将联单第三联交付运输单位存档；将联单第四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五联自接受危险废物之日起二日内报送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e.危险废物接受单位验收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应当及时向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产生单位。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通过落实以上要求、措施，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固废影响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的处理,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很小。

#### 4.5、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中“其他”,编制报告表,属于为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中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表,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中全部,属于IV项目,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sup>2</sup> (0.05h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4.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 4.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风险导则”),对照附录 B,对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化学品进行识别,以最大储存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当只涉及 1 种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 Q<sub>2</sub>.....Q<sub>n</sub>—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见表 4-13。

**表4-13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其临界量情况**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增塑剂	2.0	500	0.004
废活性炭及废吸附棉	6.07	50	0.1214
废UV灯管	0.02	50	0.0004
废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1258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Q总<1,对照导则可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结合表4-14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2) 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结果见表4-15。

**表4-15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

环境风险单元	发生情况	后果	产生污染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原料区、成品区	遇明火	发生火灾事故	废气、固废	周边居民点
增塑剂贮存区	贮存设施故障	增塑剂泄露事故	化学品	地下水、土壤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废气事故排放	废气	周边居民点
危废暂存间	贮存设施故障	废润滑油泄露事故	化学品	地下水、土壤

(3) 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风险为原料区及成品区火灾、化学品危废泄漏、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4) 风险防范措施

1) 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储存区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要挂牌标识。危废暂存间定期检查防渗、防漏性,确保不发生泄漏,危废暂存间设接液托盘,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应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泄

接液托盘。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

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②、危险废物运输时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密集或居民生活区，对驾驶员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论证；运输过程中注意做好防护，避免运输中机动车脱落砸向运输车辆周边的交通车辆；运输车辆上应配备有必要的应急处理器材和防护用品，随车人员会正确使用，合理安排输送时间，避免雷雨天气进行。

### 2) 原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布局，仓库内布置按储存的物质性能分类分区存储，性质相抵触、灭火方法不同的原料物品应分类贮存；

②、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保持容器密封；切忌混合储存；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③、仓库应设置专人管理，完善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定期对仓库安全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在仓库内要挂牌标识；

④、增塑剂贮存区设置围堰或者接液托盘进行截流。

### 3)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工艺管理，严格控制工艺指标。建设单位应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②、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安全教育、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装置开工前安全教育和外来人员安全教育五部分内容。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以及废料的物理、化学和生理特性及其毒性，所有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③、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堆区等重点场所均设专人负责，定期对各生产设备、容器等进行检查维修；

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别包装临时储存，定期交有相应类别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保持厂区内所有消防通道和车间、仓库安全出口的畅通。

(4) 评价结论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湖南省	邵阳市	邵东市	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 1 栋 1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11°46'19.924"	纬度	27°18'27.394"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润滑油、废吸附棉、废灯管及废活性炭贮存在危废暂存间，增塑剂贮存在原料堆放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事故，产生消防固废；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导致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增塑剂、危废泄漏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加强环保设备的巡检，避免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的发生； (2) 必须经常检验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如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易燃物品必须放置在与明火隔绝的地方，不得露天暴晒； (4)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增塑剂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接液托盘。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执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8、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内容。

**4.9 环境管理与监测**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是协调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是使经济、社会、环境有序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性，建设单位设置工程管理机构中环境保护管理专职人员，其环境管理主要内容如下：

在项目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论证工程的污染状况，设计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措施，达到国家规定的环保标准。

组织和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并监督、检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和环保经费的使用情况，保证各单项工程建设执行“三同时”制度。协调处理工程引起的环境污染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监督承包商进行文明施工。

在营运过程中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和污染控制操作程序。监督与环境有关的合同条款的执行，参与单位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环境管理意见，使工程建设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营运过程的环境管理的重点是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

和维护，日常的监测及污染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理。

①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及时申报污染物排放情况，（如需）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超标排放，应及时处理。

②根据环保部门、安全部门对环保设施验收报告的意见进行补充完善。

③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目标考核计划，结合生产过程各环节的不同环境要求，把资源和能源消耗、资源回收利用、污染物排放量的反映环保工作水平的生产环境质量等环保指标，纳入各级生产作业计划，同其它指标一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④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保养和检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环保法定责任人，严禁环保设施带病运行和事故性排放。建立运行记录并制定考核指标。

⑤要加强设备、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的检查、维护、检修，保证设备完好运行，防止跑、冒、滴、漏对环境的污染。

⑥加强各生产车间环境卫生管理：督促员工保持工场的通风、整洁和宽敞。生产时各类生产设施必须正常运转，确保操作工人有安全生产的环境。

#### 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科学手段，通过有效的环境监测，可及时了解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1) 营运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专业机构承担。同时，公司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主动接受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或处理。

2) 环境监测采样、样品保存和分析方法应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等有关规范执行。

3) 建设单位应切实加强场区“三废”达标排放和场区环境质量的监控。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营运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期测	监测项目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频次	监测点
营运期	有机废气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排气筒监测孔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四周

	厂内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噪声	/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昼间监测，夜间不生产无需监测）	东、南、西、北厂界

#### 4.10 竣工环保验收

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内容详见下表。

表 4-18 “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与工艺	三同时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该部分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配套化粪池处理后，近期进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排入邵东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冷却水	SS	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池	不外排
喷淋废水	COD、SS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池	不外排
生产废气	VOCs、HCl、颗粒物、臭气浓度	喷淋+ 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喷淋+ 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20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组织废气	通风换气	排风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及厂房隔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11）3 类标准
生产工序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处置
	废过滤网	交由厂家回收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处置
	废塑料	回用于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区	无害化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垃圾桶	无害化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及废吸附棉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无害化处置
	废 UV 灯管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无害化处置
检修	废润滑油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无害化处置
风险防范	分区防渗、消防器材、增塑剂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接液托盘			风险可控

#### 4.11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气	挤出造粒废气	集气罩+喷淋+ 吸附棉+UV 光解+活性炭吸附+20m 排气筒	4
2	废水	生活废水	依托现有化粪池	0
3		冷却水	冷却水循环水池	2
4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循环水池	2
5	噪声	风机消声器、冷却塔百叶消音、基础减振、使用低噪声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维修		5
6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		1
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围堰、接液托盘）		2
8	地下水、土壤及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消防器材、增塑剂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围堰或接液托盘		4
合计				<b>20</b>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VOCs、HCl、臭气浓度	集气罩+喷淋+吸附棉+UV光解+活性炭吸附+20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厂界	VOCs、HCl、臭气浓度、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pH、BOD <sub>5</sub> 、COD、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冷却水	COD、SS	循环水池	/
	喷淋废水	COD、SS	沉淀池	/
声环境	厂界	机械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过滤网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塑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废润滑油、废吸附棉、废UV灯管以及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3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3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加强环保设备的巡检,避免废气处理系统故障的发生; (2) 必须经常检验贮存容器是否破损,如损坏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3) 易燃物品必须放置在与明火隔绝的地方,不得露天暴晒; (4) 危废暂存间按规范要求建设,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增塑剂贮存区及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或接液托盘。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项目污染治理措施；</li><li>2、按照法律法规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li><li>3、项目建成试运行，及时进行环保竣工验收，按照要求制定环保制度；</li><li>4、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li><li>5、按监测计划开展各项例行监测工作。</li></ol>
--------------	---

## 六、结论

### 总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项目建设内容、土地利用及选址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布局合理，营运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并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建议和要求

- (1) 项目投产后，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避免发生废气污染和噪声扰民事故；
-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湖南省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生产的需要，充实环境保护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 加强干部职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制定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轨道上去，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的浪费和对环境的污染。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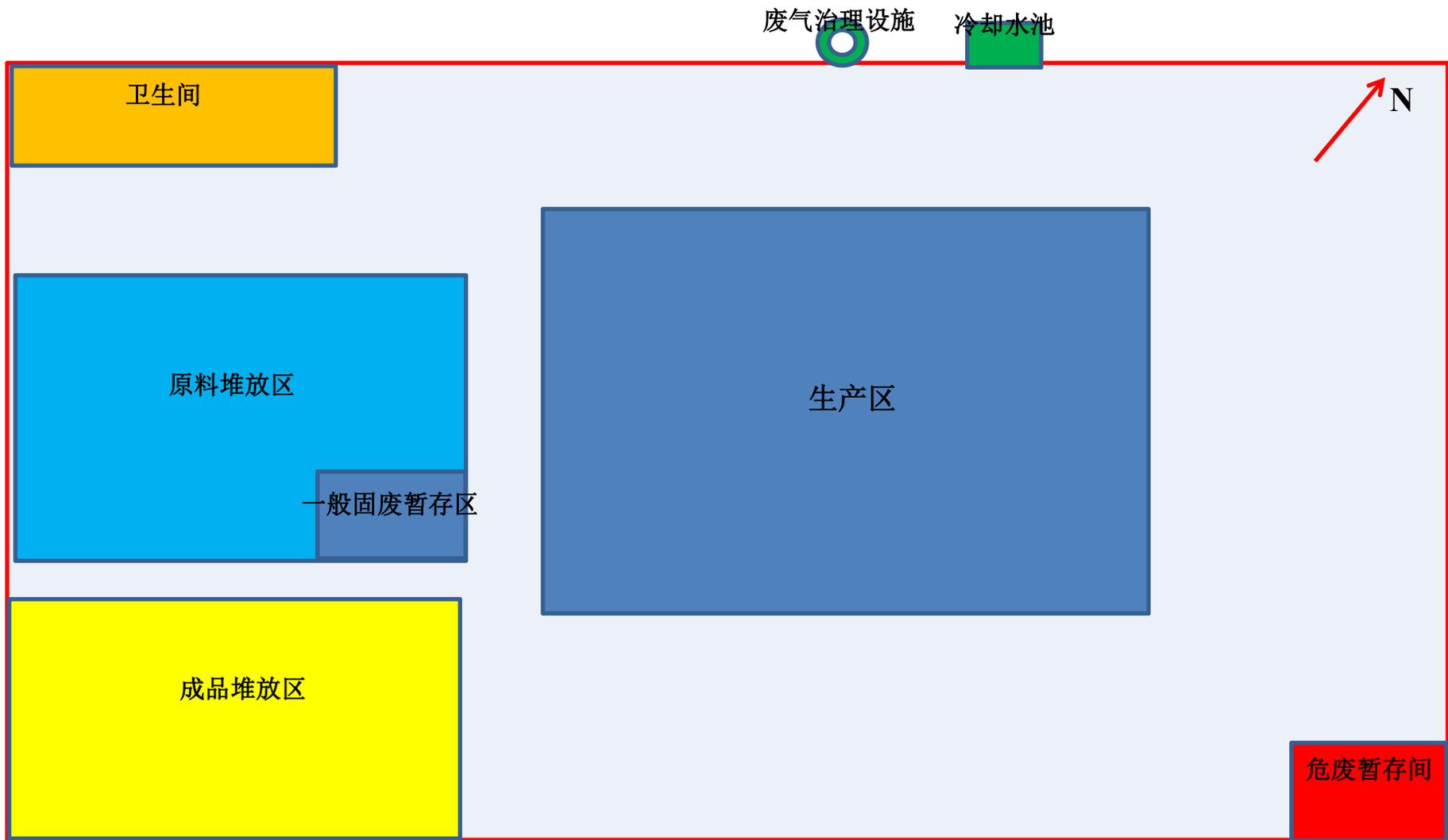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4t/a	0	0.04t/a	+0.0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2.254t/a	0	2.254t/a	+2.254t/a
	氯化氢	0	0	0	0.00043t/a	0	0.00043t/a	+0.00043t/a
废水（近期）	CODcr	0	0	0	0.009t/a	0	0.009t/a	+0.009t/a
	氨氮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废水（远期）	CODcr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氨氮	0	0	0	0.0005t/a	0	0.0005t/a	+0.000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废弃物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滤网	0	0	0	0.6t/a	0	0.6t/a	+0.6t/a
	废塑料	0	0	0	60.69t/a	0	60.69t/a	+60.6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9t/a	0	0.9t/a	+0.9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	0	0	0	6.07t/a	0	6.07t/a	+6.07t/a

	废吸附棉							
	废润滑油	0	0	0	0.1 t/a	0	0.1 t/a	+0.1 t/a
	废 UV 灯管	0	0	0	0.02t/a		0.02t/a	+0.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邵东县金华湘工业园修建性详细性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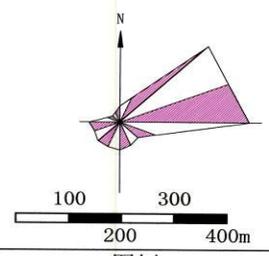
## 土地利用规划图

建设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占建设用地比例 (%)
1	R	居住用地	26.11	17.67
	R2	二类居住用地	26.11	17.67
2	C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7.89	4.74
	C1	机关团体用地	4.93	3.22
	C2	教育用地	2.96	1.82
3	M	生产仓储用地	79.27	47.51
	M2	二类工业用地	79.27	47.51
4	M	仓储用地	0.00	0.00
	M1	普通仓储用地	44.19	26.55
6	S	道路用地	42.36	25.38
	S1	城市道路用地	1.43	0.86
7	U	公用设施用地	2.92	1.73
	U1	邮电用地	0.41	0.23
	U2	电信用地	0.41	0.23
	U3	环卫用地	1.50	0.89
	U4	环卫用地	0.60	0.36
8	G	绿地	1.31	0.79
	G1	防护绿地	1.31	0.77
合计		146.44	100	



项目所在地



图例

- R2 二类居住用地
- R23 商住混合用地
- C2 商业金融用地
- C21 集贸市场用地
- M2 二类工业用地
- M1 道路广场用地
- U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U2 公用设施用地
- U3 环卫设施用地
- U4 防灾设施用地
- G1 公共绿地
- G2 防护绿地
- M 加油站
- F 消防站
- P 社会停车场
- T 垃圾转运站
- A 农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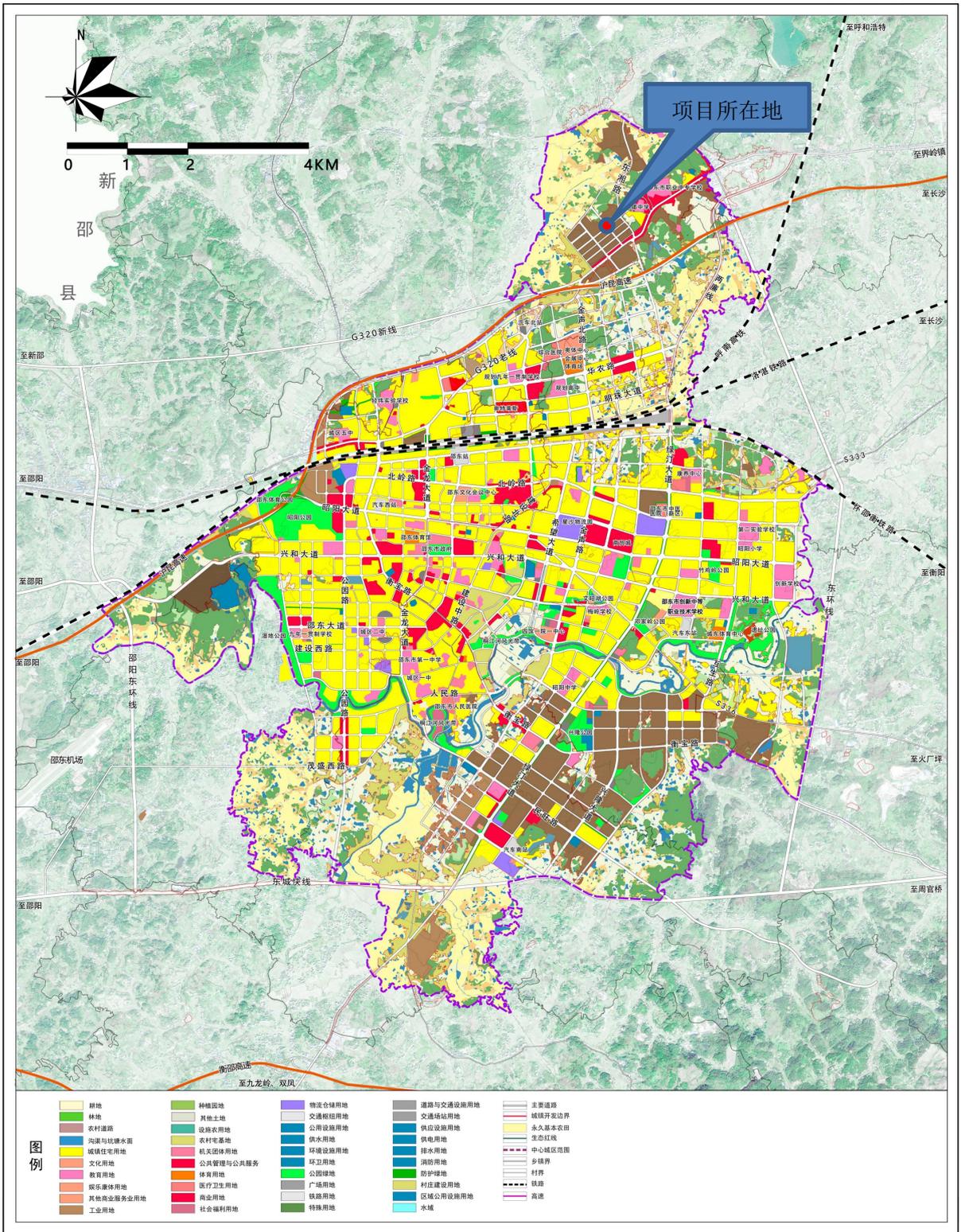
邵东县黑田铺镇人民政府  
邵东县规划测绘设计室

2018.04 | 03

附图 4 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图

# 邵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 编制

邵东市自然资源局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制图  
武汉华中国土科技有限公司

附图 5 邵东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 环评委托书

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单位拟在郴州市凤田铺造纸产业园凤城纸箱厂1栋1楼  
建设年产5000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环保规定及相关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按此委托尽快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盖章)



2024年2月25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521MAD69L7F4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邵东市黑田铺镇勐龙塑料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03月01日
经营者	唐邵辉	经营场所	湖南省邵阳市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 凯斌纸箱厂1栋1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3月1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 舒凯斌

乙方: 唐仰辉

甲方将 荆门市黑河铺镇印和村舒凯斌承租户林祥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经营, 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如下协议:

一、租金: 房屋全年租金人民币 3000 元整, 大写人民币 叁仟, 两年内价格不变, 以后视市场物价随行就市。

二、租期: 暂定 5 年, 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三、本合同期满后, 如果乙方愿续租,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租。

四、付款方式: 租费每年一次性付清, 先付款, 后使用。

五、乙方在租赁使用期间, 不得任意更改房屋结构, 要爱护内部设施, 如有损坏, 要负责赔偿。

六、乙方在使用期间的水、电及电视接收等费用, 以及工商税务、物业费等由乙方自负。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共同遵守。

甲方: 舒凯斌  
电话: 18973983288

乙方: 唐仰辉  
电话: 1667390621

2024 年 2 月 28 日

# 邵东县环境保护局

邵环评函[2018]02号

## 关于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邵东县金华湘包装印刷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邵东县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有关附件已收悉。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局于2018年3月24日组织专家召开了该规划环评审查会议，形成了评审意见。在此基础上，经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规划基本情况

经过几年的建设，邵东县金华湘包装印刷产业园已基本建成，现有园区规模不能满足上下游项目的发展需求。为发展上下游产业链，实现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生产，你公司拟筹建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工业园（原金华湘包装印刷产业园位于该园区内）。该园区位于邵东县黑田铺镇玉京、团结、莲中三个村结合部，规划范围为北至华红路，南至谭邵高速，东至东湘路，西至西湘路，总占地面积为166.41 hm<sup>2</sup>，除居住用地、公共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工程设施用地外，其余为二类工业用地。园区以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新材料为主导产业，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以下条件：水污染排放量小且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纳标准的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小、防护距离小，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的项目。根据湖南景玺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该园区符合所在地用地、产业等相关规划要求，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后，园区规划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二、本着开发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园区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园区内各功能区应相对集中，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功能区规划进行建设，处理好园区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的关系。

2、严格执行园区项目准入制度。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报告书确定的限制入园、禁止入园项目。入园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推行清洁生产，确保污染物浓度、总量分别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3、按雨污分流制建设园区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废水经污水管网系统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园区截污、排污管网与道路建设同步进行，保障园区生产、生活污水全部纳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企业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才能排入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邵水河。

4、按要求采取大气污染物控制措施。加强施工期间扬尘控制管理。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生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职工食堂的炉灶锅台应安装抽油

烟机及净化装置，外排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5、加强园区噪声控制管理。加强施工期间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园界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优化各企业的布局，加强园区绿化，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6、做好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7、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采取防范环境风险事故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8、做好建设期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生态环境的保护、恢复和补偿措施，对土方石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

9、严格执行园区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全面控制大气、水环境污染排放量。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52.9$ 、 $\text{氨氮} \leq 5.29\text{t/a}$ ； $\text{SO}_2 \leq 6.41\text{t/a}$ 、 $\text{NO}_x \leq 31.99\text{t/a}$ 、 $\text{VOCs} \leq 157.66\text{t/a}$ 。

邵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2日

抄送：黑田铺镇人民政府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邵东市人民政府

## 邵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邵东经济开发区托管廉桥医药 工业科技园等专业园区的函

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省市有关产业发展精神，为推进专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有利于“产业聚集、用地集约”，进一步巩固壮大我市中医药、五金、包装印刷、打火机等特色支柱产业。结合我市实际，邵东市委市政府确定园区承载平台实行“1+4”的模式，即为“一区带四园”，由经开区统筹管理“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仙槎桥五金科技创新产业园、黑田铺包装印刷塑胶工业园、团山周官桥打火机工业园”四个专业园区，特请求贵委予以批复明确。

专此致函，请予批准。

  
邵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

#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17 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东分局主持召开了《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组成评审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和环评单位湖南景晟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代表。

会前与会代表踏勘了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背景情况的介绍和环评单位关于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与会专家与代表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技术评审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邵东市黑田铺镇勋龙塑料制品厂拟租赁邵东市黑田铺镇印刷产业园凯斌纸箱厂 1 栋 1 楼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同时配备环保、水、电、消防等设施。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180m <sup>2</sup> ，位于中部，布置有 2 台造粒机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堆区	建筑面积约 15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部	新建
	成品堆区	建筑面积约 120m <sup>2</sup> ，位于厂房西南部	新建
	运输	场外采用汽车运输，厂房内采用叉车运输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厂区供水管网已接通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
	供电	国家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挤出造粒有机废气经喷淋+吸附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塔+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全部蒸发损失	新建
		喷淋废水：自带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全部蒸发损失	新建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邵东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邵水(桐江河)。	新建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	新建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原料堆放区东南角、面积约20m <sup>2</sup>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东南角、面积约5m <sup>2</sup> ,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设置消防器材,严格防火管理	新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PVC再生塑料颗粒,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2-2。

**表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量	规格(mm)	用途	执行标准
1	PVC再生塑料颗粒	5000t/a	5-30	用于塑料制品生产	GB/T 40006.1-2021 《塑料再生塑料 第1部分:通则》

项目劳动定员为6人,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员工宿舍及食堂。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内容较全面;工程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提出的环保措施总体可行,得出的环境影响分析及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 三、项目建设评估总体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较为合理。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及技术审查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外排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四、修改建议

1、对照《产业政策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完善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核实项目用地情况,补充租赁厂房的建设及生产历史,核实地场是否存在遗留环境问题。补充项目与邵东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完善项目用地规划符合性、选址合理性分析。

2、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完善项目组成表。核实生产设备清单、产品方案和规模。明确原料来源，说明原料形态、规格、种类，核实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核实项目总投资、环保投资。核实平面布置图。

3、加强现状调查。核实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评价标准、总量控制指标。

4、核实生产工艺流程，是否要清洗、破碎、烘干。核实废气污染因子。核实颗粒物、有机废气产生情况、废气收集处置措施，核实排气筒高度，完善高度合理性分析。核实项目污水排放去向，完善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核实噪声源强、噪声预测结果。核实固体废物产生量、属性、处置措施及去向，细化危险废物暂存环保要求。核实项目风险识别、风险防范措施。

5、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环境监测计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附图附件。

专家组成员：

王晚英（组长）、邹铁牛、刘易平（执笔）

2024年3月17日

年产 5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专家评审会签到表

2024 年 3 月 17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王婉英	湖南省湘江生态监测中心	高工	18073989601
邵洪平	市环境研究所信息中心	工程师	15180902600
刘易平	市环境研究与信息中心	工程师	18073989550